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37-19

修正案号: 39-8916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轮舱右侧的电线束和液压管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9A1119R1(ASB 737-29A1119R1)中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737-700、737-700C、737-800、737-900、737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6-22-14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9A1119R1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9A1119

修正案号: 39-18703 2016年06月23日 2015年08月0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轮舱的电线束(wire bundles)和液压管的摩擦损伤引起电弧,导致液压管出现漏孔和随后液压油的流失,可能导致主起落架轮舱起火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A、检查和纠正措施以及夹子(clamp)的安装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24个月内:完成本指令A(1)段和A(2)段要求的措施。

- (1)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37-29A1119 R1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主起落架轮舱右侧的电线束(wire bundles)和液压管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摩擦(chafing)损伤,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2)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37-29A1119 R1施工指南的要求,在主起落架轮舱右侧的电线束(wire bundles)和液压管之间安装新的夹子和一个可选的垫片(spacer)。

#### B、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9A1119 完成了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,本段认可上述措施。该服务信息文件不 包括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。

## C、等效替代方法(AMOC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。但批准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对于包含了标记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C(4)(i)段和C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  - (ii) 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

#### CAD2016-B737-19 / 39-8916

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 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36921